**战略合作协议书**

甲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住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拟在“ ”开展“直播电商产学研创就业孵化及实践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项目合作事宜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**第一条 合作内容**

甲乙双方合作，共同运营“基地” 项目，以人才培训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广告代理、直播电商、供应链管理、文化传媒、企业服务等为核心业务板块。

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，项目的具体需求、方案、利润分配、亏损处理及结算方式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**第二条 合作期限**

合作期限3个月：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。

合作期满后，由甲乙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决策是否继续合作事宜或者成立联营公司。

**第三条 合作方式**

1、项目以 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。

2、甲乙双方共同设立一个项目共管账号（以甲方名义开立），双方各派出一名财务分管会计和出纳。

3、双方以项目制达成战略合作，甲方占 项目股份，负责承担项目合作后的团队运营成本开支，后续办公场地的房租、物业费等，作为对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；乙方占 项目股份，经双方确认同意，乙方所持有项目股份，以乙方投入的产学研创实践基地资源、各平台资源、培训孵化团队资源等，作为对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。

**第四条 合作各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**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（1）提供满足双方合作项目要求的办公场地（首期提供场地为1000平方米，实际面积按项目发展要求进行相应提供）；

（2）负责“基地”项目的市场招商工作；

（3）负责对接企业品牌以及协调政府官方部门的资源政策；

（4）全力协助乙方组织安排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进行“基地”共建；

（5）根据运营需要负责派员参与合作项目的具体日常事务经营管理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（1）负责整合行业及培训资源入驻，并提供“基地”学员进行培训、孵化及输送等工作；

（2）负责协助甲方对接产地供应链品牌资源和各平台官方政策；

（3）负责基地直播事业部孵化运营以及平台广告代理运营推广工作；

（4）全面协助甲方进行合作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（包括：协助基地项目日常运作和维护工作、基地直播电商业务、商务对接、人力资源业务等运营工作）；

（5）负责搭建及组建基地直播电商板块商学院系统工作。

**第五条 结算方式**

1、合作项目收益分配方式如下：

合作项目收益（净利润=收入-项目成本-税收），

按甲方 %、乙方 %的比例进行分配，每月度结算分红一次。

1. 项目成本以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时的支出为准，须经甲方书面确认。
2. 项目的亏损分担：甲乙双方需各自组成团队，共同推进项目的运行。若出现亏损，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团队造成的损失，若无法查明损失为哪方团队造成的，则双方各自承担百分之五十的损失。
3.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4. 户名：
5. 开户行：
6. 账号：
7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8. 户名：
9. 开户行：

（3）账号：

**第六条 经营管理机构**

合作项目共设项目事业部，设总经理1人，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由 担任。

1. **协议的变更、终止及解除**

1、协议的变更情形：

（一）本协议存续期间，甲、乙任何一方因发生特殊情况需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的，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，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（书面通知发出三十天内）签订书面变更文件，该文件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。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，否则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责任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协议的终止情形：

（一）协议期限届满，双方不再续签；

（二）因双方协商解除而终止。

3、协议的解除情形：

（一）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；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，双方协商书面解除。

1. **保密条款**

1、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、甲乙双方对合作及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合作各方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履行，造成合作项目无法经营的，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2、由于一方过错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属各方过错，根据过错程度，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条 适用法律**

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及争议的解决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

**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**

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仲裁解决。

**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**

1、双方各指定以下人员负责本合同相关通知事项：

甲方联系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联系人：

电话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

地址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地址：

邮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邮箱：

微信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微信号：

2、通知送达后，视为对方已知晓内容：

（1）以专人递送，交付时送达；

（2）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途径发送的，视为当日送达；

（3）以快递、物流递送的，已收货单签收日期为送达日。

3、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按照上述规定，通过向对方提前 日发出书面更改通知以变更联系地址及方式，更改通知于送达后次日生效。未按照上述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，视为未变更联系地址及方式。

**第十三条 其他**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签订地为

（本行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面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捺印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捺印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